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於2023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2023年7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的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省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1,200,112,398 (99.99%) | 4,210 (0.01%) |
| 2(a) | 重選劉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00,092,398 (99.99%) | 24,210 (0.01%) |
| 2(b) | 重選梁麗蘇女士為執行董事； | 1,200,092,398 (99.99%) | 24,210 (0.01%) |
| 2(c) | 重選朱德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00,092,398 (99.99%) | 24,210 (0.01%)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d) | 重選彭達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00,092,398 (99.99%) | 24,210 (0.01%) |
| 2(e) |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1,200,112,398 (99.99%) | 4,210 (0.01%) |
| 3.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1,200,112,398 (99.99%) | 4,210 (0.01%) |
| 4.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 1,200,112,398 (99.99%) | 4,210 (0.01%) |
| 5.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 1,200,112,398 (99.99%) | 4,210 (0.01%) |
| 6. | 擴大授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所回購股份的數目。 | 1,200,112,398 (99.99%) | 4,210 (0.01%) |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0,0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4) 概無任何人士在刊載了該通告的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彭達材先生。